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编制单位：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市、县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主要职责是对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等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检察机关的预算管理规范化水平，我院将根据各部门职能职责及近年来的年度检察业务考评办法、检察业务工作发展规划等材料梳理各部门主要的绩效考核指标，各部门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和重点工作进行修改完善，设置相应的目标值，使指标科学合理，可量化可考核。2025年度预算绩效目标：1、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抓实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全市受理各类案件5000件以上；2、贯彻落实高检院《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及高检院听证室建设三个规范要求，增强司法办案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公开听证次数不少于10件。3、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认真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两级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巡讲15场以上。4、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持续推进素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培训合格率95%以上。5、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通过两微一端、互联网及移动平台，广泛宣传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中鲜活生动的检察故事。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媒体（传统媒体）见稿数每月6篇以上。6、把“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落到实处，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完善案件信息，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以上。7、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8、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收入合计为15401.09万元，占比从高到低分别是财政拨款收入，金额为14743.45万元，占比95.73%，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656.33万元，占比4.26%，其他收入1.3万元，占比0.0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41万元，增幅0.21%，其中：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按比例提取缴纳的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增加。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年我部门开展的档案室建设、维修等项目，本年无此类项目，故本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与上年相比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下降1732.72万元，降幅72.53%，主要是我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红塔区检察院2024年收到地方财政拨入办公用房办案用房、专业技术用房项目用地的土地供应价款1800.04万元,2025年没有此类收入，导致收入减幅较大。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025年玉溪市人民检察院就内控的实施工作召开多次培训和会议，集中县区院相关人员进行研讨，在《玉溪市人民检察院财物统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了《玉溪市人民检察院财物统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及《财物统管统一规范事项（一）》，配套出台了《玉溪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玉溪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玉溪市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玉溪市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4项核心制度，并同步编制了《玉溪市人民检察院财务事项办理指南的通知》作为操作指引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69.5万元，较上年减少16.9万元，减少原因为本年我市两级院厉行勤俭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标准，压减公务接待费用。
二、绩效自评组织情况	1.前期准备	根据部门整体预算和项目预算绩效自评的相关文件要求，我部门领导高度重视，制定了工作计划，组织相关人员开展2025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2.组织实施	财务装备部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考评全面工作，业务部门作为经费使用部门，全面配合财务装备部绩效考评工作的开展，财务部门对全年收支情况进行统计，业务部门配合提供绩效指标考核数据，汇总分析后形成我部门2025年绩效考核自评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价认为：2025年度玉溪市检察院绩效目标完成，职责履行良好，履职效益明显，预算配置科学，预算执行有效，预算管理规范。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慢，主要原因是：1.项目储备不足。2025年玉溪市院对县区检察院20万元以上未达三项审批的基建、维修、信息化项目实行前置性预审管理，从必要性、可行性和资金来源等方面进行预审，保障项目可行性和资金合理性。部分县区院项目因实施条件不足、不符合过紧日子要求等原因审核后被叫停，又因项目储备不足没有其他项目及时替代。2.财务与业务部门协同不够紧密，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衔接不够顺畅，导致部分项目在年末最后几天才完成验收、竣工决算等工作提起支付申请。我院将吸取本年资金执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在下一年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项目储备管理，对具备实施条件符合入库的项目，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提高入库项目质量。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用款计划，确保资金一旦批复下达，资金就能使用，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我院高度重视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运用，将其作为优化预算管理、提升资金效益、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抓手。一是强化结果导向，将自评结果与下年度预算编制紧密挂钩，对绩效优良的办案、装备等项目优先保障资金。二是围绕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确保指标具体、可衡量、可考核、相关性强、时限明确。三是推动成果转化，将绩效分析数据用于研判业务需求，动态调整资金投向，重点保障“四大检察”履职等重点工作，切实把绩效自评成效转化为服务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效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12,763.37	1,264.61	14,027.98	12,373.84	88.21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11,945.37	1,223.66	13,169.03	11,644.70	88.42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818.00	40.95	858.95	729.14	84.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3.00	40.95	793.95	729.14	91.84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65.00		65.00			
部门年度目标	1、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抓实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全市受理各类案件5000件以上；2、贯彻落实高检院《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及高检院听证室建设三个规范要求，增强司法办案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公开听证次数不少于10件。3、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认真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两级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巡讲15场以上。4、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持续推进素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培训合格率95%以上。5、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通过两微一端、互联网及移动平台，广泛宣传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中鲜活生动的检察故事。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媒体（传统媒体）见稿数每月6篇以上。6、把“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落到实处，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完善案件信息，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以上。7、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8、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15	场	144场	
		公开听证数	>=	10	件	10件	
		全市检察机关案件受理数	>=	5000	件	10097件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5	%	100%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	>=	95	%	98.5%	
		诉讼档案结案后归档率	=	1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77.33%	原因：控辩审三方在权利博弈、权利保障和程序衔接上出现了结构性摩擦。改进措施：构建透明的量刑协商机制，让从宽真正看得见摸得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其他需说明事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3.00	303.00	267.28	10.00	88.21	8.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3.00	303.00	267.28		88.21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抓实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2.贯彻落实高检院《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及高检院听证室建设三个规范要求，增强司法办案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公开听证次数不少于10件。3.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认真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两级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巡讲10场以上。4.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持续推进素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培训合格率95%以上。5.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通过两微一端、互联网及移动平台，广泛宣传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中鲜活生动的检察故事。6.把“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落到实处，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完善案件信息，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以上。7.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会务保障完成率95%以上，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95%以上。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省市委和上级检察院工作安排，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守护民生。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0097件，10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和省检察院优秀案例，9项工作在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作经验交流，10个集体和83名个人受到党委政府和上级检察院表彰。优秀人才竞相涌现，2人荣获第七届云南省“十佳公诉人”称号，1人以第一名的成绩获评云南省行政检察业务标兵，2人获评云南省行政检察业务能手，47人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专业人才库。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7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务保障完成率	>=	95	%	会务保障完成率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听证数	>=	5	件	公开听证10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10	场	法治进校园讲座16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5	%	培训合格率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	>=	95	%	100%及时答复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77.33%	30.00	15.00	原因：控辩审三方在权利博弈、权利保障和程序衔接上出现了结构性摩擦。改进措施：构建透明的量刑协商机制，让从宽真正看得见摸得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82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10.00			该资金为地方财政拨款资金，省级一体化系统未提取到相关支出数据，项目实际支出7.18万元，执行率14.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50.00	5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认真贯彻落实科技强检的有关要求，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工作发展需要，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各项指标，更好地履行人民检察院的各项职能，向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延伸检察职能，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2.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GB/T50314-2006《智能建筑设计标准》等实施项目建设，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95%以上。3.充分发挥建设项目在检察业务中的使用率，杜绝项目建设完成后闲置、浪费的情况发生，工程建设后投入使用率95%以上。4.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进行《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人员的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群众满意率90%以上。5.把“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落到实处，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完善案件信息，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以上。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省市委和上级检察院工作安排，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守护民生。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0097件，10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和省检察院优秀案例，9项工作在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作经验交流，10个集体和83名个人受到党委政府和上级检察院表彰。优秀人才竞相涌现，2人荣获第七届云南省“十佳公诉人”称号，1人以第一名的成绩获评云南省行政检察业务标兵，2人获评云南省行政检察业务能手，47人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专业人才库。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	95	%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	>=	95	%	群众来信来访100%及时答复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认罪认罚适用率77.33%	10.00	5.00	原因：控辩审三方在权利博弈、权利保障和程序衔接上出现了结构性摩擦。改进措施：构建透明的量刑协商机制，让从宽真正看得见摸得着。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工程建设后投入使用率	>=	95	%	建成后100%投入使用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	90	%	满意度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0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12.00	112.00	111.60	10.00	99.64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00	112.00	111.60		99.64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保障保证司法工作正常开展率100%，保障业务工作特定需要支出，提供规范、科学、高效的后勤服务，维护各办公楼的良好秩序，对办公楼区域的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环境卫生服务、会议服务、室内外绿化服务。	加强后勤保障服务，坚持管理科学化、保障法治化、服务社会化方向，推进后勤服务改革，理顺后勤服务体制，加大向社会购买后勤服务力度，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和司法办案需要，满足干警需求。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保证司法工作正常开展率	=	100	%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率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捕诉一体达标率	>=	95	%	捕诉一体达标率95.7%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75	%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78.3%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是否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显著效果	=	是	是/否	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效果显著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检察司法业务的满意度	>=	95	%	群众对检察司法业务满意度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96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30	3.3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	3.3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通海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推进通海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5	件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13件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烟案件办结率	>=	95	%	涉烟案件办结率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公正司法满意度97%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59.70	10.00	99.50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59.70		99.5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根据财政下达控制数，通过省本级财力和执法办案补助经费编列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用于保障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等支出。	○ 根据财政下达控制数，用于保障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等支出，为检察业务工资开展提供重要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3	次/天	安保巡查次数3次/天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政府采购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在岗率	=	100	%	人员在岗率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	>=	90	%	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95	%	服务需求保障程度9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院干警满意度	>=	95	%	标 全院干警满意度97%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5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院相关要求保障业务用房管理费支出，做好本部门后勤管理经费的保障，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会务保障完成率90%以上，卫生保洁合格率90%以上，物管人员签订合同并培训的人数占比90%以上，单位人员满意度90%以上。	保障了业务用房管理支出，保障了本部门后勤管理理经费的保障，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会务保障完成率95%以上，卫生保洁合格率90%以上，物管人员签订合同并培训的人数占比90%以上，单位人员满意度95%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务保障完成率	>=	90	%	会务保障完成率达95%以上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0	%	卫生保洁合格率完成92%以上	30.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后勤人员签订合同并培训的人数占比	>=	90	%	后勤人员签订合同并培训的人数占比完成95%以上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单位人员满意度完成95%以上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90		10.00			因资金年底到账，无法形成有效支出。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8件，淑烟违法犯罪办结率为95%，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率达90%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达95%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3	件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8件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烟案件的办结率	>=	95	%	涉烟案件的办结率完成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0	%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率达90%以上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0	%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达95%以上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表

编制单位：澄江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澄江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68	10.00	95.71	9.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	2.68		95.71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不低于2件 2.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年终使用率不低于95% 3.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不低于95% 4.公正司法满意度不低于95%	1.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不低于2件 2.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年终使用率不低于95% 3.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不低于95% 4.公正司法满意度不低于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2	件	2件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年终使用率	>=	95	%	98%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57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3表

编制单位：澄江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澄江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8.00	58.00	46.13	10.00	79.53	7.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0	58.00	46.13		79.53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平，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不低于500件。 2.依法规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100%，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不低于95%。 3.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100%。 4.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情况，做到“应用尽用、规范适用”，认罪认罚适用率不低于80%。 5.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达95%。	1.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平，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不低于500件。 2.依法规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100%，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不低于95%。 3.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100%。 4.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情况，做到“应用尽用、规范适用”，认罪认罚适用率不低于80%。 5.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达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	500	件	548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77.6%	10.00	8.00	办案过程中释法说理不到位，下一步提高办案质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95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80		10.00			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于2025年9月下达额度，无支出计划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华宁县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于2025年9月下达额度，无支出计划，年末财政收回指标，未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6	件	6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烟违法犯罪案件办结率	>=	95	%	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年末财政收回指标，未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5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政法机关履行职能所需的经费由省级财政安排，不能因经费不足影响检察办案。我院根据财政下达的规划控制数及各业务部门申报预算数，报经党组决议通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35万元，用于保障办公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业务经费。	全年支出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35万元，充分保障了司法办案、检察改革、科技强检等后勤保障需求，提升了我院履职尽责的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务保障完成率	>=	96	%	96%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6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0.00			根据《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云财政法〔2018〕34号）依据，我院编制了5名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财政未保障。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13.00	13.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云高法〔2018〕47号）、《华宁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等于100%、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大于等于95%、持续监管机制大于等于2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大于等于95%、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大于等于95%，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	因县级财政未保障，全年执行数为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6%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监管机制	>=	2	项	2项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5	%	97%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7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4.73	10.00	99.23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4.73		99.23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本单位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用于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费用，2025年度支出34.73万元，保障部门正常履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30	人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30人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	4	辆	公务用车数量4辆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管理面积	>=	5292.08	平方米	后勤管理面积5292.08平方米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0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社会公众满意度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单位人员满意度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2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8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金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6.45	16.4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5	16.4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准确进行赔付，发放及时率及兑现准确率达100%，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赔偿请求人满意度达85%以上，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本单位2025年第二季度国家赔偿经费用于赔付案件当事人，支出16.45万元，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对象数	=	1.00	人	赔偿对象数1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兑现准确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发放及时率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0	%	政策知晓率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收益对象满意度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9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4.78	10.00	99.51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4.78		99.51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五）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管理的要求，结合云南司法体制综合配合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的实际情况，将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予以编制。	结合云南司法体制综合配合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的实际情况，将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予以编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	12	次	监督检查次数为12次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面积	>=	5507.17	平方米	管理面积为5507.17㎡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政府采购率为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后勤物管人员在岗率	>=	98	%	后勤人员在岗率为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后勤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98	%	后勤服务需求保障程度为100%	30.00	2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为98%	10.00	7.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95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0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10	3.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	3.1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	依法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办理2人2件涉烟犯罪案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	5	次	监督检查次数为12次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处理时限	<=	3	小时	零星修缮（维修）处理时限为1小时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	>=	95	%	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为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施设备（系统)发生故障次数	<=	3	次	设施设备（系统)发生故障次数为0次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为98%	10.00	6.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1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本项目属于资金来源为非同级财政拨款项目，实际无此项目资金就位，所以无相应支出。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2.00	2.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	2025年，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县政府的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建成新平县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与保护中心，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支撑。通过“检察+”模式，加强与教育、民政、残联等部门协同配合，多元帮扶救助，实现最大化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办理的3件案件入选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典型案例。突出骨干人才培养，着力提升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的能力水平，1名检察人员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人才库。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0	%	99.6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20	%	7.14%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2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60	4.58	10.00	99.57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	4.58		99.57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2025年，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县政府的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建成新平县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与保护中心，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支撑。通过“检察+”模式，加强与教育、民政、残联等部门协同配合，多元帮扶救助，实现最大化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办理的3件案件入选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典型案例。突出骨干人才培养，着力提升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的能力水平，1名检察人员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人才库。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烟违法犯罪案件卷宗档案数字化比率	=	100	%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8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6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3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33.00	25.90	10.00	78.48	7.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0	33.00	25.90		78.48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2025年，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县政府的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建成新平县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与保护中心，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支撑。通过“检察+”模式，加强与教育、民政、残联等部门协同配合，多元帮扶救助，实现最大化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办理的3件案件入选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典型案例。突出骨干人才培养，着力提升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的能力水平，1名检察人员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人才库。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面积	>=	5264.28	平方米	5264.28平方米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0	部门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85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4表

编制单位：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91	10.00	95.50	9.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1.91		95.5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元江县院在县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元江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继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烟违法犯罪案件卷宗档案数字化比率	=	100	%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55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5表

编制单位：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7.00	37.00	3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0	37.00	3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元江县院在县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元江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继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面积	=	5799.8	平方米	5799.8平方米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33	人	31	25.00	25.00	2025年度新录用3人，退休2人，调出2人，人员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是/否	是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